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17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

被告 洪文治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零捌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4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成立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9年7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第1至3個月利息按年利率1.88%固定計算，第4至84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8%計收利息；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除按上開方式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個月為1

01 期)。系爭契約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其  
02 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詎料被告於113年4月30日未按時繳納  
03 本息（該期利息起算日為113年3月31日），經原告屢次催討  
04 迄今未清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55萬887元，及自113  
05 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6.41%計算之利息（該時利率為原  
06 告定儲利率指數1.61%+年利率4.8%=6.41%），暨按上開約定  
07 計收之違約金，原告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借款本  
08 金、利息暨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3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8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  
19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線上簽署借款契約  
21 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債權計算書、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為  
22 證（見本院卷第13-19、61頁），堪認為真。是原告依系爭  
23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